

物资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 濮阳

甲方：濮阳广播电视台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 52 号

邮编：457001

电话：1523930285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关爱民

乙方：中科信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长垣市华豫大道 180 号

邮编：453400

电话：1879096078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学召

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本合同内容包括(一)中波发射系统,(二)中波发射台技术用房、办公环境提升,(三)228米钢管自立塔整体维修,由甲方购进,乙方出售下列产品,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本合同,依据本合同制定的有关附件、补充合同、采购订单及相关修订书,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一、合同内容与技术标准:

本合同总价款为: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整(¥1638258.00元)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一、中波发射系统							
1	5kW 全固态中波发射机	如意	5kW	2	115000	230000	
2	假负载切换柜	如意		1	20000	20000	
3	硬馈及连接件	如意	Φ40	1	3000	3000	
4	电路模拟调音台	声艺		1	3000	3000	
5	音频接收机	杭州众传		1	4000	4000	
二、中波发射台技术用房、办公环境提升							
技术用房配套改造							
1	拆除	中科		1	15000	15000	
2	粉墙	中科		1994	25	49850	
3	硬化路面	中科		1154	150	173100	
4	绿化草坪	中科		975	178	173550	
5	池塘修复	中科		1	3000	3000	

6	外墙乳胶漆	华润		1994	28	55832	
7	楼顶防水	中科		535	80	42800	
技术用房内部提升							
1	地砖铺贴	旗成		236	110	25960	
2	内墙粉墙	中科		1148	30	34440	
3	内墙乳胶漆	华润		1148	28	32144	
4	东房间电路	中科		236	35	8260	
5	防盗门	中科		11	1500	16500	
6	双开防盗门	中科		1	3500	3500	
7	塑钢窗	中科		78.15	200	15630	
8	吸顶灯	中科		11	600	6600	
卫生间							
1	蹲便	中科		10	700	7000	
2	小便器	中科		3	1500	4500	
3	墙砖粘贴	中科		92.4	100	9240	
4	地砖铺贴	中科		26.4	100	2640	
5	集成吊顶	中科		26.4	80	2112	
6	照明灯	中科		4	350	1400	
三、228 米钢管自立塔整体维修							
1	塔整体检测及报告	中科		1	80000	80000	
2	塔体安全防护	中科		1	800	800	
3	塔体更换疲劳、变形构件	中科		1	1200	1200	
4	更换疲劳螺丝	中科		228	1500	342000	
5	天线馈管养护加固	中科		6	600	3600	
6	加装航空灯	中科		1	5000	5000	
7	塔体无用设施拆除	中科		1	2000	2000	
8	塔体除锈	中科		228	110	25080	

9	刷防锈漆 两遍	双塔		228	495	112860	
10	刷面漆两 遍	双塔		228	495	112860	
11	清除塔下 杂树	中科		1	6800	6800	
12	天线检测 维护	中科		1	3000	3000	
合计						1638258	

二、产品及包装要求：

- 1、所有产品及其附件均符合质量要求。
- 2、包装符合行业质量标准。
- 3、乙方应提供产品说明书、保修单、合格证等随货文件。
- 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并含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软件版本。
- 5、随机附件符合招标书要求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. 所有项目建设及验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全部完成。
2. 合同标的设备发货至甲方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甲方须在收货时验货，如有问题应及时书面提出。
4. 货物的运费、保费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负责入库、搬运等工作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甲乙双方商定选择如下方式付款：

签订合同后，支付货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(¥1,000,000.00)完成设备安装、技术用房升级改造及铁塔维护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款项，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陆角 (¥556331.6 元)，项目运行一年后付 5% 货款，计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 (¥81926.4)，乙方收到货款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。

2、付款信息：

名称：中科信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2097255834F

地址：长垣市华豫大道 180 号

电话：0373-893388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垣支行

账号：254669305617（电子承兑同此账户）

银行行号：104498611366

清算行行号：104491062434

当付款信息需要变更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（盖章）告知甲方，若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付款信息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：

1、产品的质量、技术指标以及性能达到约定标准/行业标准/国家标准（最终以其中的最高标准确定）。

2、验收：安装调试结束或施工完毕后提请验收。

六、保修和售后服务：

1、系统设备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内免费质保服务；发射塔质保期为3年，本项目完成后，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三年技术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需对系统提供免费维护及维修，并提供技术支持，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故障和异常。质保期满后，收取维修的成本费用。

2、保修期满后，乙方提供有偿服务，但所用备品、备件费用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对所供设备需符合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，如不符合要求，自发现问题7日内为甲方提供换/退货需求，如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2、下述情况之一，甲、乙双方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：

(1)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可在任何时间以公函形式通知对方即时终止本合同；

(2) 甲乙双方对协商的问题无法达成共识，须提前一个月以公函通知对方终止合同；

(3) 任意一方清算、破产、或将财产转让给债权人或第三人，可在任何时间以公函形式通知对方即时终止本合同，并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。

八、保密约定：

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。甲

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的报价和折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亦不得将相关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能用于执行本合同之目的。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九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：

提供施工环境及技术要求，解决施工中的干扰问题。

监督工程进度和各种安全措施，审定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程序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：

编制检测方案及工艺流程。

重点解决各种安全隐患及各种安全预防措施。

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（高空作业证）。每名施工人员必须有保险公司出具的工伤意外保险单。

施工中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施工中如损坏甲方及第三方设施、物品等财产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雨天及4级以上大风不得上塔。

做好施工安全防范和环境保护工作，当违背安全生产操作要求时，甲方可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。

施工方在施工时，应保证铁塔上所有发射信号正常、天馈线及铁塔附属设施的正常，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停播、损坏，由施工单位负责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。

施工方在施工时，应派专人在铁塔周边巡视，并设立提示牌、警戒线等安全设施。

施工前两天及施工期间，所有施工人员不得饮酒，如发现饮酒，应停止所有施工作业，如因饮酒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项目要求

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（招标文件已要求），甲方验收的是完整可用的项目，任何不完整有缺陷的项目，不予验收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效力及变更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姜为民*

签约日期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张学召*

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28日